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朝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朝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朝東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，理應責難。此外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所竊物品為價值約新臺幣170元之鐵條1批，並已發還告訴人施雨彤，及被告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425號

被 告 王朝東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朝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9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與出水街口旁之「隆和春營造有限公司」工地內，徒手竊取該公司會計人員施雨彤所管領之鐵條1批（重18.9公斤，價值約新臺幣170.1元），得手後旋騎乘上揭機車載運鐵條前往福興鄉管厝街臨1之18號之「順益回收廠」欲行變賣，適為巡邏之員警發現其行跡可疑，因而循線查獲上情，並當場扣得上開鐵條1批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施雨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王朝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施雨彤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復有彰化縣警察鹿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、現場及扣押物相片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王朝東所為，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檢 察 官 陳 鼎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林 青 屏